##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汕住建函〔2023〕41号

## 纳入建筑市场"黑名单"管理认定书

深圳市国汇计量质量检测有限公司:

近期,我局检查你单位的消防设施检测执业行为,重点 抽查你单位承接汕头市吉华投资有限公司(皇庭吉苑建设项 目)项目的消防检测质量行为,发现存在未能提供检测方案; 检测报告内容不完整, 部分内容未做检测, 缺少自然排烟、 排烟风机、挡烟垂壁、防火门监控、防火卷帘、发电机、水 基型灭火器等设施的检测内容: 检测报告部分内容与设计文 件不相符: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采用市政管网两路给水管供 水只体现为一路供水,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与喷淋系统共用水 泵却显示有独立泡沫水泵,气体灭火系统设计上采用无管网 系统却显示有管网系统,设计上没有室外消防水池却显示有 室外消防水池,消防水泵数据与设计上数据不一致,消防配 电的消防电梯、正压送风机、排烟风机等最末一级双电源切 换装置数据与设计要求不一致:现场检测原始记录、照片和 视频等资料未能完整体现整个检测过程,未能查证现场实际 情况是否与报告结论相符:未能提供现场检测原始记录,留 存的相关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收集不足,照片中有部分显示仍存在质量问题;未有仪器设备台账;未能提供全部仪器设备的计量证书;仪器设备未有设备编号及校准证等问题。上述情况符合《汕头市建筑市场"黑名单"认定表》I3 款"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"认定情形。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向你单位发出《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"黑名单"认定意见告知书》,在规定时间内,我局未收到你单位的《陈述申辩书》。依据《建筑市场"黑名单"管理办法》,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"黑名单"管理,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。

你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,并及时报告整改落 实情况。整改期满,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。

